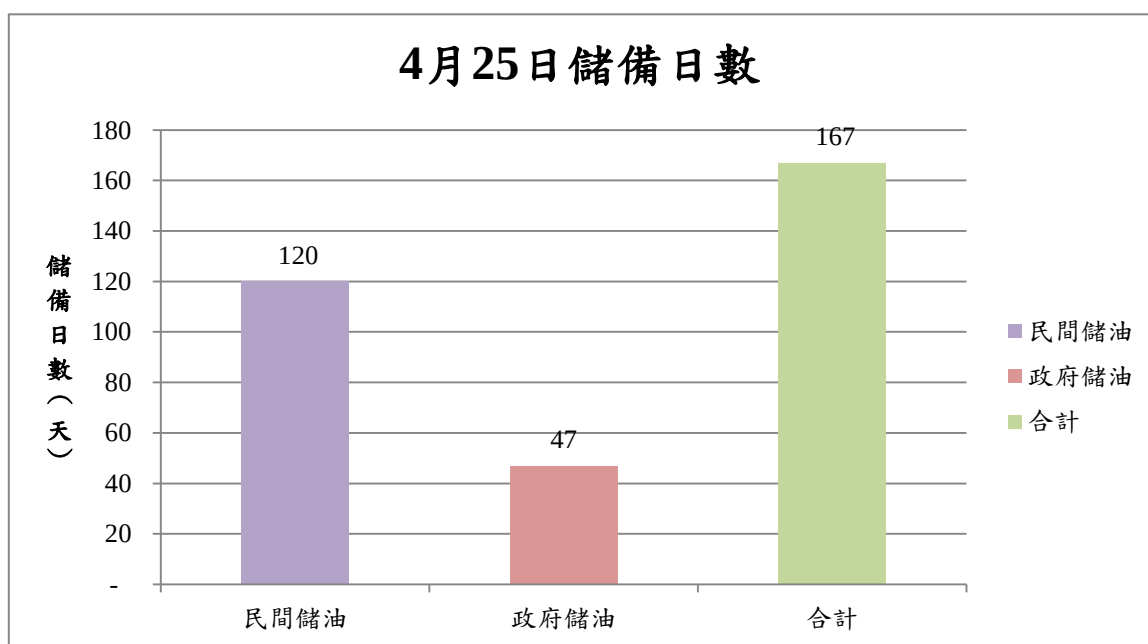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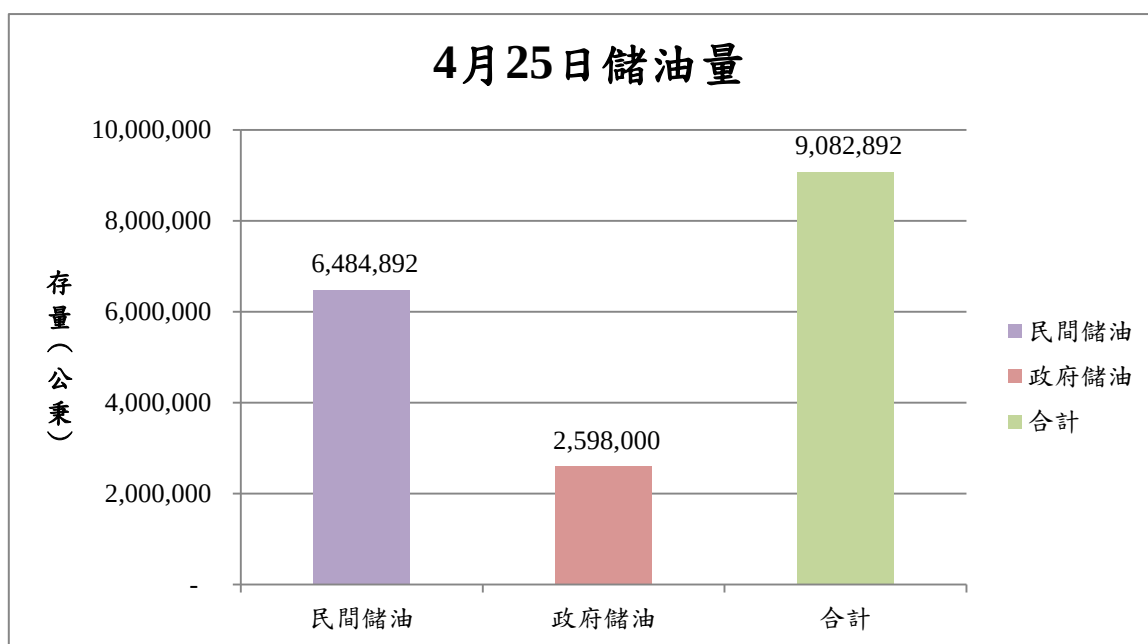


113 年 4 月份國內油品安全存量

1. 統計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，國內可用油品（如汽油、柴油、燃料油等）儲存量約為 908 萬公秉（含政府依照石油管理法儲存 283 萬公秉的油量，其中原油 160 萬公秉，成品油 123 萬公秉，原油以煉成率 0.8550 換算成品油為 136 萬公秉，故相當於油品數量 259 萬公秉）。
2. 若以前 1 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 5.42 萬公秉計算，政府儲油為 47 天，業者儲油為 120 天，全國可使用之石油共 167 天供應無虞。



備註：

依據「石油管理法」第 24 條規定，政府應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，其儲存量，依

前 1 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(5.42 萬公秉)之 30 天需要量計算。另規定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 12 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60 天之安全存量，液化石油氣不低於 25 天之安全存量，故國內安全儲油依法應儲存 90 天以上。